

其取得合宜之居所，至於無自有住宅之收入較低家庭，目前無能力負擔購屋貸款者，政府係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其解決居住問題。

- 二、合宜住宅係為協助中低收入之國民滿足基本居住需求，並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紓緩房價上漲情形，規劃於機場、捷運周邊尚未開發完成之地區或其他公有土地，採政府與民間合作方式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廠商提供資金技術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 三、如何避免有心民眾炒作圖利係推動合宜住宅政策之重要課題。如採優先購回方式，政府部門將難以掌握民眾轉售時點及轉售戶數，預算無法確實編列；又房市景氣並非一味上漲，如未來發生反轉，房價下跌，政府取得之房地恐無人承購，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再以目前政府住宅單位人力不足，如採用政府優先購回，有違現階段組織精簡之趨勢。爰內政部於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分別限制承購人於 5 年或 10 年期間不得任意移轉處分，並於合宜住宅公開銷售各階段導入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優先承購機制，促使合宜住宅被需協助民眾所承購，落實居住正義目標。
- 四、合宜住宅政策係因應台北都會區房價問題所為之短期市場調節措施，內政部後續將檢視兩案興辦成效，並依住宅法之精神回饋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使更多民眾得以減輕居住負擔，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3）

盧委員秀燕就「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建請比照北、高兩市，賦予臺中市政府更多勞動檢查權限」提出質詢，經交據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關中央與直轄市勞動檢查業務分工，勞工委員會已多次邀集各直轄市召開會議協商，惟未獲共識，全案已報院政策裁定。嗣後將再積極與各直轄市政府協商，以獲合理可行的執行方式。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期我國痛苦指數升高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7）

黃委員就近期台灣痛苦指數升高及政府因應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一般以失業率加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視為痛苦指數，國際間多以年資料或累積月資料衡量，短期的月資料易受季節、突發性因素影響，不宜作為衡量指標。

（一）2011 年我國痛苦指數 5.81%，低於新加坡的 7.2%、南韓的 7.4%、香港的 8.7%，為亞洲